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征求意见

违规提供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最高罚10000元

本报讯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据了解,今年2月,我省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明确今年年底前,要建立健全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地方性法规及标准体系,完善监管和执法体系,形成替代产品供给能力。

《条例》意见征集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前,广大市民群众可通过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信函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邮政编码:570203),并在信封上注明“禁塑”字样;电子邮件发送至:30970464@qq.com;传真发送至:0898-65853662。

记者 林文星

商超快递等拟禁止提供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该《条例》适用于海南经济特区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经营服务活动中使用等。明确对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禁止名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明确具体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种类和场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向社会公布。禁止名录可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动态更新调整。

《条例》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商场、超市、宾馆、零售店、集贸市场、旅游景点、餐饮服务单位、快递物流企业等从事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消费者、社会公众提供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服务业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提示牌。

违法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最高可罚15万元

《条例》明确,生产、销售、使用、随意丢弃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其中,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没收其生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等从事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规定向他人提供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将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商品零售场所、公共服务业场所,未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提示牌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和个人随意丢弃、倾倒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随意丢弃农用塑料薄膜制品的,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绝回收或者随意丢弃购买者交回的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制品的经营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生产

《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禁止名录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引导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退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禁止名录内塑料制品的工业项目。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全生物降解塑料、纸制、布制、无纺布以及其他植物纤维制品代替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财政部门应当对生产和推广使用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对生产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

在回收利用方面,《条例》指出应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回收、利用和处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产业化运营机制。对未纳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饮料包装物和塑料防护用品包装物等,实行押金回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一次性塑料制品。商超、

违规将被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举报有奖励

《条例》明确,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和违法的单位、个人信息等信息将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此外,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可实施先行查封保全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先行查封或者扣押本条例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和运输工具。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机关举报。对举报人和单位,由查处违法行为的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新国标实施一个月,海口东湖多数门店销量低迷

二手电动车反而卖得火



店内无顾客,销售员睡觉

本报讯 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在全国正式实施,截至到昨日刚好“满月”。这一个月,新国标对海口的电动车市场的影响逐渐显现。

一方面,由于对相关参数的限制以及价格的“微涨”,电动车销售市场“遇冷”,部分销售店内内容人寥寥无几,成交量与之前差距较大。另一方面,二手电动车交易市场“渐热”,车贩开始囤积有牌的旧国标电动车,然后高价卖出,甚至有人愿意用接近新国标的价钱购买动力更强、续航里程更长、搭载人数更多的二手电动车。

记者 张野 文/图

销售门店冷清,有的一天卖不出一辆车

新国标实施一个月以来,从用户市场来看,变化并不大。昨日记者观察街头的电动车发现,大部分车辆仍然以旧国标为主,新国标车辆较少。记者询问了部分骑新国标车的市民,对方均表示他们在新国标出台前就购买电动车了,与“新国标的实施”关系不大。

相比之下,电动车销售市场则影响较大。记者在东湖电动车市场看到,各大品牌的销售店内无旧国标的车辆,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旧国标车已经全部返厂,现在就算卖也没有人买了。”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与新国标出台前的热闹景象相比,几乎所有电动车销售店都冷清了很多,一些大的店铺内还有些零散的顾客,一些小的店铺则无人光顾。有的销售员卖力地拉顾客进店选购,有的销售员则

因为没有生意,聚在一起玩手机或者“闭目养神”。“之前每天能卖出去十几辆车,现在一天也就卖出去一两辆车,甚至一天不开张。”一家电动车品牌店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记者走访发现,一些生意比较好的店铺,一天也很难卖出两位数的电动车。

记者在店内看到,大部分新国标电动车的价钱相比之前的旧国标电动车要稍微贵一些。销售人员介绍,这是因为新国标车使用了阻燃性能和强度更好的材料,而且多数换成了锂电池,成本高了。

为何新国标车销量不好?销售人员分析,主要是因为新国标对电动车参数的限制,“车小了,带人不方便,动力弱了,跑不快,续航里程短了,价钱也更贵了。”销售人员表示,虽然新国标车辆科技含量和安全系数增加了,但是用户体验不如从前。

有人大量收购二手电动车再高价卖出

记者了解到,一些想买电动车,但是又不想买新国标车的人,会退而求其次购买二手旧国标电动车,这也让二手电动车交易市场逐渐“升温”。

昨日上午,市民曾先生在网上发布了二手电动车出售的消息,不到中午就接到了20多个“意向买主”的电话,有些人甚至愿意加价购买。

“新国标实施以后,买二手车的人明显多了,生意好的时候,我这里一天的交易量能比之前翻一倍。”二手车贩林先生告诉记者,现在很多人在大量收购有牌的二手电动车,然后高价卖出。因此,二手电动车的价格也在上涨,“同样质量的车,现在比之前多卖至少200元。”林先生说。

记者在部分二手交易网站上看到,二手电动车还是以旧国标车为主,评论区里被问最多的是“车还在吗?”。以往的二手车网上交易平台上,大多是发布出售信息,较少发布购买信息,但是在翻阅过程中发现,“求购”二手电动车的信息不在少数,甚至有人发消息“批量”收购二手电动车。

“因为体积小、电池小等原因,很多人不愿意买新国标车,才到网上买二手车。”林先生告诉记者,卖家也抓住了这一行情,“反正不愁卖,价格也无所谓。”记者在网看到,有的成色好一点的二手电动车标价已经接近3000元,这个价钱差不多接近一辆新的新国标电动车价钱。